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論壇的保安安排**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論壇的保安安排提供資料。

**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論壇的保安安排**

2. 政府一向尊重並仔細聆聽市民通過不同渠道發表對政府施政的各種意見，以便政府可以盡快作出行動回應市民的訴求。

3. 根據既定機制，負責相關政策的決策局及部門，會主導決定如何就有關政策及措施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回應市民所關注的事項。主導的決策局及部門蒐集公眾意見的渠道，包括公眾諮詢論壇、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各諮詢委員會、其他團體、政黨及有關的個別人士等。

4. 就公眾諮詢論壇而言，政府在作出保安安排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傳媒採訪的安排、會場的秩序，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對市民大眾的影響等。

5. 就諮詢論壇場外的保安安排，一般來說，大會會根據實際情況，並與警方和場地負責人協商，考慮在會場外設置傳媒採訪區方便記者工作及公眾人士活動區，以供不同意見的人士表達意見。

6. 至於會場內的秩序，大會會視乎情況，安排人手(包括護衛公司和場地的工作人員等)維持秩序。一般而言，如果在場人士干擾秩序，不理會大會指示妨礙諮詢進行或不遵守會場的規則，他們會被邀請離開會場。如果在會場內有涉及刑事罪行的情況出現，大會會要求警方協助。

## **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7. 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如果有大型活動如公眾諮詢論壇主辦者因應活動的需要，要求警方提供適當協助，警方會與主辦者商討，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和交通安排等，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如在活動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爲時，尤其是其行爲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有需要時會採取干預行動並依法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